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民著訴字第16號

原　　告　寧安心健康園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洪志宗
訴訟代理人　尹良律師
　　陳建豪律師
被　　告　歐格琳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劉雨瑄
被　　告　吳明燦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福寧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應增列第六項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」；原第六項、第七項、第八項，應依序移列為第七項、第八項、第九項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上開事件，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原判決理由雖已敘明，惟主文漏未諭知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」，顯有錯誤，應由本院依職權予以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二庭

法　官　林怡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佳蘋